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000,00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05,855,092</b>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7,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7,000,000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05,855,092</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505,855,092</b> 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b>战略与 ESG 委员会</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p> <p><b>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公司 ESG 相关事宜的战略发展及管理，指导并监督公司 ESG 工作的有效实施。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b>对公司 ESG 工作组制定的 ESG 目标、规划、治理架构等</b>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识别及评估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经营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六）<b>监督并指导 ESG 工作组，全面落实公司策略及相关行动；</b> （七）<b>审阅公司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b>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p>

	并提出建议； (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